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3E0

采 购 人：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04-29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WHC24048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3E0

预算金额（元）：6175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4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4年度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无特殊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4年05月10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

（2）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潜在供应商通过CA登录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zhou.gov.cn/>）选择供应商身份后找到【采购项目信息】：查看公告→【文件费交纳】：交纳文件费→【文件下载】，文件下载成功后即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7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61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81号鑫海大厦19楼B、E、F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才举

项目联系方式：151865541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才举

联系方式：15186554173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HC24048
预算金额	6175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 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投标文件的 编制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1、签署：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章齐全。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采购文件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	1、时 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认真阅读本提醒及采购文件内容，如因未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从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

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 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三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

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处。

3、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会议结束：供应商对开标结果确认且无异议后。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业主）及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并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

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www.gzsggzyjyzx.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

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可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方式提出。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81 号鑫海大厦 19 楼 B 座

联系人：王才举 联系电话：0851- 86907107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有关规定计算计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0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3E0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3E0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3E0001

标包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17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4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年度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b.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c.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间。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符合性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四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6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三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一、采购数量要求（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分，不作响应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1.保修、维修评价： (满分10分，按以下子项扣分，扣完为止)	1.1 保证维修提供的零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2分） 1.2 提供备用机，并保证48小时内到场。（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2分） 1.3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2分） 1.4 有计量要求的设备出厂第一次计量校准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2分） 1.5 保证全年开机率≥95%（按365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照12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扣2分） 注：以上保修、维修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保修、维修承诺书扣1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2.维修响应时间评价 (满分1分, 按以下子项扣分, 扣完为止:)	2.1 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 专人接听, 并配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扣0.5分) 2.2 报修后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扣0.5分) 注: 以上维修响应时间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维修响应时间承诺书扣1分)	1.00
	3	质保承诺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 满分3分。 注: 以上质保期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质保期承诺书扣4分)	3.00
	4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1年1月至今该产品的市场业绩(须提供内容清晰完整的、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和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且采购合同中须体现规格型号),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6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所有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号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以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非▲号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以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 注：（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如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等），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2）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30.00
	2	产品技术资料综合评分	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适用性好坏； （2）产品安全程度； （3）操作是否简易方便； （4）技术设计先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10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5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4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4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无特殊资格要求。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四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三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一、采购数量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4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评标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0-40 分			
技术分 (40 分)	根据所有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号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以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非▲号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以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 注：（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如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等），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2）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0-30 分			

	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产品适用性好坏； (2) 产品安全程度； (3) 操作是否简易方便； (4) 技术设计先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10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5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0-10 分				
商务分 (20 分)	1. 保修、维修评价：（满分 10 分，按以下子项扣分，扣完为止） 1.1 保证维修提供的零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 2 分） 1.2 提供备用机，并保证 48 小时内到场。（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 2 分） 1.3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 2 分） 1.4 有计量要求的设备出厂第一次计量校准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扣 2 分） 1.5 保证全年开机率$\geq 95\%$（按 365 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照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扣 2 分） 注：以上保修、维修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保修、维修承诺书扣 10 分）	0 -10 分				
	满分 1 分，按以下子项扣分，扣完为止：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扣 0.5 分） 2.2 报修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扣 0.5 分） 注：以上维修响应时间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加	0-1 分				

	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维修响应时间承诺书扣1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以上质保期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质保期承诺书扣4分）	0-3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1年1月至今该产品的市场业绩（须提供内容清晰完整的、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和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采购合同中须体现规格型号），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0-6分				
政策性加分（5分）	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加3分（产品占总预算的50%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采购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0-5分				
得分		100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下浮最多）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2024.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4.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617,5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地 址：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宝山北路 71 号）

3. 联 系 人：李女士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618601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鑫海大厦 19 楼
3. 联系人：王才举
4. 联系电话/传真：15186554173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第三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	套	1	

二、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	套	1	一、整体特征： 1、成年人体格外观，皮肤为高分子塑胶，主体结构为金属和聚碳酸酯，皮肤及组织的触摸感需接近正常人体的触摸感，需有明显的胸部骨性标志； 2、计算机操作系统可安装于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Windows 7， Window 8， Window 8.1， Window 10 电脑中； 3、控制端电脑为笔记本电脑，便于手持； 4、监护仪可为笔记本电脑或一体机，界面模拟临床真实监护仪设计，可随时转换为导师计算机； 5、模拟人、控制端电脑及监护电脑之间实现无线连接； 6、模拟病人总重量≤65KG，从而让相近体形的救援人员和学习者轻易掌握对模拟病人的操控； 7、压缩机安装在模拟病人体内，压缩机的操作声音不会干扰模拟病人的听诊声音； 8、压缩机操作期间不会引致模拟病人不必要的身体移动； 9、模拟人需具有外接电源、内置电力供应系统和气动力发生装置，在无线状态下可支持至少持续运行 4 小时； 10、男女外生殖器可互换； 11、产品套装需包括备用的颈皮以便应用在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术的培训上。每一条颈皮可多次应用在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术培训上，而不需要在每一次培训完毕后更换新颈皮； ▲12、在单一的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3、独立安装的模拟人操作系统，不需要依靠系统浏览器进行连接操作。 二、监护功能 1、监护仪与模拟人无线连接。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和参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监护参数； 2、可连接临床使用的监护仪或除颤器进行心电监测和心脏除颤与起搏。心电监测可自动显示与当时模拟人病情相一致的心电波形；	

			3、模拟病人监护仪可进行无线操作； 4、可显示以下波形：心电图、CO₂、SpO₂、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 5、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₂、O₂、N₂O、呼吸率、TOF、CVP、麻醉剂、心输出率、HAL、ISO、颅内压。 6、可显示以下辅助诊断结果：X线片、实时12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等。 7、可进行以下操作： 7.1、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7.2、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 8、监护系统可使用与控制端同类型的便携式电脑，可触摸屏幕进行操作，可随时与控制端电脑互换； 9、导师可通过操作计算机的界面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系统应提供至少4个选项(5个波形、4个波形、3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 10、系统须带有二百张以上的X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JPEG格式的X线片图。 三、气道功能 1、可控制的手动或自动气道开放/关闭； 2、正确的按额托颌/下颏上推手法才能打开气道（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 3、可用临床使用的负压吸引装置进行吸引：可分别进行口咽部吸引、鼻咽部吸引、经气管插管吸引、经气管切开吸引； 4、可面罩通气（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 5、可气管插管； 6、可鼻胃管插管； 7、可使用气管导管复合管、喉罩通气及其它气道装置； 8、可气管内插管； 9、可逆行插管； 10、可纤维支气管镜插管； 11、可经气管喷射通气； 12、可光棒气管插管； 13、可进行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训练； 14、可变的气道阻力(3个程度)； 15、可模拟插管过深进入到右主支气管； 16、正确头部位置的监测； 17、可模拟舌水肿、气道异物梗塞等情况； 18、模拟病人带有软牙和硬牙，导师可简单更换到模拟病人； 19、具有舌头退缩选项，在该情况下，模拟病人应无法呼吸，学员必须要对模拟病人进行正确的按额托颌/下颏上推手法，模拟病人才会有呼吸。 四、呼吸系统 1、具有自主呼吸，可模拟单侧或双侧胸部起伏，呼吸频率可调节； 2、可模拟正常或不正常的呼吸音；	
--	--	--	--	--

			3、模拟病人身体前方有 4 个呼吸音听诊区域，可以调节呼吸音类型和音量； 4、模拟病人身体后方有 6 个呼吸音听诊区域，可以调节呼吸音类型和音量； 5、左、右肺可训练多种听诊音的听诊，包括：正常呼吸音、粗湿罗音（粗爆裂音）、细湿罗音（微爆裂音）、胸膜摩擦音、肺炎、干罗音、喘鸣音、喘息音、呼吸音消失等； 6、脉搏血氧饱和度的监测：在连接病人后才出现血氧饱和度读数，并且可显示在监护仪上； 7、血氧饱和度降低的时候可以发生紫绀，紫绀阈值可设定，设定达到某个血氧饱和度数值时才出现紫绀； 8、可以连接真实的呼吸机进行机械通气； 9、使用面罩进行通气或插管后通气时，在计算机屏幕上会显示通气量； 10、可进行双侧气胸减压培训。气胸气囊穿刺后可以重复使用，无需频繁更换； 11、双侧均可进行胸腔穿刺和放置胸部引流管； ▲12、有集中听诊功能，让模拟病人自动停止呼吸 30 秒，以方便学员集中进行听诊练习。（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3、呼吸音与呼吸率同步，呼吸音的频率和呼吸率一致。 五、心脏特征 1、有≥2000 种心电图，生命体征可随心电变化和治疗自动改变； 2、QRS 波形、基础心律及期前收缩可任意调节； 3、可进行心音听诊训练：包括正常心音、主动脉瓣狭窄、Austin Flint 杂音、摩擦音、二尖瓣脱垂、收缩期杂音、舒张期杂音、呼吸音消失等； 4、可进行 4 导联心电图监护； 5、可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符合生命体征变化。监护仪上有一个单独图标，单击则可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 6、电除颤、电复律和起搏：可用临床使用的除颤器和起搏器进行除颤、复律和起搏，除颤效果及起搏域值均可随治疗 and 情境需要进行设置并自动显示。模拟人在各种处理后相应的症状、体征和监测参数自动出现与病例所设置的病情相一致的变化。 六、循环系统特征 1、可使用袖带式血压计和监护仪进行无创血压的测量，袖带式血压计需通过听诊科罗特科夫音手动测量血压，音量可调节，血压读数需与当时病情一致； 2、可触诊颈动脉、股动脉、桡动脉的脉搏，并自动与心电图同步。脉搏会随病情的变化以及治疗而变化。可自动感应到触诊脉搏并记录； 3、脉搏强度随血压变化，也可单独调节四肢和躯干中心的脉搏强度。 七、静脉穿刺 1、静脉手臂（右臂）建立静脉通道； 2、骨髓穿刺（胫骨）； 3、可使用胫骨穿刺针进行胫骨穿刺，模拟胫骨穿刺骨髓腔输液。 八、CPR 功能 1、CPR 符合美国心脏协会 2015 指南，可协助组织美国心脏协会课程，建立 AHA 培训中心；
--	--	--	--

			2、CPR 按压自动产生脉搏、血压波形和心电图； 3、真实的按压深度； 4、可即时反馈心肺复苏的质量，包括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手位信息、按压回弹是否完全、通气潮气量、通气频率等。图形和文字界面两种方式； 5、可实时反馈心肺复苏质量（符合 2015 AHA 指南）； 6、可显示按压回弹的情况（符合 2015 AHA 指南）； 7、CPR 的结果可以出具独立的分析报告，分析学员 CPR 的质量，方便导师做课后的分析； 8、CPR 的考核标准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考核标准。 九、神经系统 1、眼睛状态可调节，有开、闭和半开三种状态模式； 2、可模拟神经损伤情况下瞳孔不等大的状态。 十、模拟人操作软件 ▲1、全中文支持的操作软件。（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可支持全球≥10 种语言，包括：中文、英语、德语、法语、葡萄牙、西班牙语等。可适应不同国家专家学术交流。（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至少要具有 2 种可选控制模式：导师模式、病例模式。 （1）导师模式：导师可现场精确控制模拟人的每个反应； （2）病例模式：具有病例编辑平台，操作者可任意开发无限量病例程序，模拟人的所有变化都可预先设计，设计时可方便选择预置的病人对药物和治疗发生生理和病理反应的模块，时间和过程均可控； ▲4、软件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个清晰的把握。（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和保存； 6、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 7、支持用户自行录音，并将录音内置到模拟人的语音库，可以灵活模拟多种语音。 十一、智能化评估报告系统 ▲1、模拟人操作软件带有录像功能和评估系统功能，不需要额外设备。模拟病人评估系统需包括网络镜头、评估软件及模拟病人。另外系统将学员日志、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声音与视像结合至 1 个独立的评估文件里进行运作；（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模拟人可以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时间显示上带有秒表功能； 3、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记录、操作视频录像、监护仪界面回放。评估这些内容时，在时间上能够完全一一对应； 4、系统要带有视频监控系统，并且能与模拟人控制软件相兼容； 5、正在运行的评估报告可快进、倒退和保存； 6、独立的评估文件可在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7、8 和 10 等作业系统装有评估报告查看器软件的计算机中打开；	
--	--	--	---	--

			7、评估报告支持中文系统。 十二、病例编辑系统： 1、病例系统支持编写生理驱动自动病例，模拟人运行病例之后，可以根据学员的操作自动做出对应的生理反应； 2、全中文的病例编辑系统； 3、独立的病例编辑系统，可以支持用户选择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或者自己的电脑中编写病例； 4、病例编辑系统支持监护仪的修改，可以修改监护仪的版面和参数格式； 5、病例编辑系统支持主题模式编写，可以设定半自动的病例，方便较简单病例的实施； 6、系统支持添加导师指导信息，可以在模拟人运行病例的过程中，显示提示信息，提示导师关于病例运行的信息。 十三、证书资质： 1、该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 9001 认证，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四、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 ▲1. 标配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允许模拟人的用户自由下载所有模拟教学案例，案例总数量需要≥ 500个；（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包含的案例由国际权威教育/医学机构所编写，具有合法版权，以帮助用户使用模拟人开展如儿童高级生命支持、新生儿窒息复苏等专科培训课程；（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案例应具有模拟教案以协助用户开课使用，教案资料需要符合模拟教学的教育理念，至少包含案例概况、教学目标、教学对象、案例运行时间、复盘时间、物品准备清单、教学场景设置、病例运行的学员导言、病人信息概览、预期的正确操作、引导性反馈问题等；（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用于考核的模拟案例应包含具有经过循证的评估表； 5. 所有模拟案例可安装于任意一台模拟人电脑中，仅需导师登陆自己的账号并在软件中打开即可，可供导师在任意的地方、任意的时间进行案例预习或试运行。	
--	--	--	---	--

第四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强制性的技术质量规范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2) 验收方式：中标单位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自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对卖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时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产品名称不一致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索赔。

三、售后服务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质保期

对所投产品（包含所有产品）提供 2 年的质保期，时间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日期）时间为入保时间。质保期内须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设备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中标方提供货物全额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之日起 4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人民币）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中小企业中标的，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应当至履约（含质保期）期限届满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当在履约（含质保期）完成后，卖方开具收款收据，买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采购人在验收产品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中文操作手册等有关验收资料。如采购人需要，须实施并按要求完成所售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信息化整合，提供软件升级，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别提醒：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第五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六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一、采购数量要求	技术参数只用来评分。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3	售后服务	/	
4	质保期	/	
5	付款方式	/	
6	履约保证金	/	
7	投标有效期	/	
8	其他要求	/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采购项目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贵 州 中 医 药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购
销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 销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乙方参加甲方 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 ____ 组织的设备公开招标活动，
经综合评议，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品 牌	数 量	单 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设备配置（可附清单）：

3、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

4、到货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5.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验收，若有偏离，甲方有权对配置进行修改至合格为止，因修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顺延保质期。若最终修改后尚不能满足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侵权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负责该货物的免费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及人员培训；如需联网，无条件承担联网费用。

8、乙方须完成每年至少4次的现场维护保养，记录交设备科备案；如果设备核心部件（主机、CPU、核心组件等）在质保期内出现3次以上相同故障问题则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商品。

乙方应重视售后服务质量，积极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技术、参数文档、维修配件服务。

9、付款方式：

9.1设备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货物全额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之日起4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人民币）100%。

9.2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应当至履约（含质保期）期限届满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当在履约（含质保期）完成后，卖方开具收款收据，买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

10、以上设备质保期为 2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1、耗材：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品 牌	数 量	单 位	价格 (人民币元)

上述耗材以实际需求用量进行结算。报价有效时间： 年。

12、本合同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按《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负责设备包装材料的清运工作。

1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

司法机构裁决；

其它约定事项：；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项目联系人：

合同核对：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 购 方 式：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4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履约经验体现
 - 3.4 承诺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技术方案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费	备品 备件 费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

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4 承诺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收据。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如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坏；（2）产品安全程度；（3）操作是否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写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其他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

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二、签署

1. 签署：投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	------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WHC2404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高级智能综合模拟人一套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3E0

首次公告日期：2024-04-29 15:30:03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符合性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四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符合性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一、采购数量要求（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分，不作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三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一、采购数量要求（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分，不作响应审查）
3	评标办法前附表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表无 效标 性审 查		
---------------------	--	--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顾不延期开标。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71号

联 系 方 式：0851-8561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81号鑫海大厦19楼B、E、F座

联 系 方 式：151865541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才举

电 话：15186554173